

天机
Mysterious Messages

蔡骏/著

第二季
Raksasa

罗刹之国



第二季

罗刹之国

Raksasa

蔡骏/著

南海出版公司

新经典文化有限公司

www.readinglife.com

出 品

绵密的修习和坚毅于正精进

以念觉为自依处

佩带这解脱之花的

出污泥者将不再轮回

——长老偈·解脱之花

莲花

作词：蔡骏

很久以前 有个夜晚 世界只是 一粒尘微
一池莲花 静静沉睡 我在水中 独自绽放
是谁让我 睁开眼睛来到世上
是谁让我 擦干泪水不再忧伤
是谁让我 模糊了昨天的回忆
是谁让我 唱起了明天的梦想
明天的梦想

我行走在 茫茫大地 一颗心灵 不再战栗
寂寞荒野 阳光万丈 我向天空 放声歌唱
为什么太阳 要从大海中升起
为什么星星 要从高山上坠落
为什么狼群 要在月光下嚎叫
为什么大雁 要在秋风里飞翔

我要飞要飞要飞 飞到那遥远地方哎
骑上传说中黑骏马 带上我的梦我的歌
天上月亮圆了又缺 缺了又圆无数轮回
我的歌声唱了又唱 唱到天南和地北
我要飞要飞要飞 飞到遥远的地方哎
骑上传说中黑骏马 带上我的梦我的歌
天上月亮圆了又缺 缺了又圆无数轮回
我的歌声唱了又唱 唱到天南和地北
唱到天南和地北

目 录

Contents

- 第一章 血疑 /3
- 第二章 黑水潭 /20
- 第三章 神秘微笑 /46
- 第四章 另一个世界 /69
- 第五章 三扇门 /87
- 第六章 罗刹 /110
- 第七章 铁甲宝剑 /129
- 第八章 山魃末日 /149
- 第九章 梦 /171
- 第十章 猫眼 /195
- 第十一章 壁画 /220
- 第十二章 最完美的跳水 /233
- 人物故事 /253

2006年9月26日，晚上7点19分19秒。

南明城从沉睡中被唤醒。

叶萧的目光越过房门，穿过灯光昏黄的楼道，转入凉风习习的小巷，来到星空下的寂静街道。路灯正弯曲着脖子照射着他，几家店铺纷纷亮起灯光，远处的灯火星星点点。对面一家音像店的灯光骤然亮起，悠悠传出一个淳美的嗓音——

是谁在敲打我窗，是谁在撩动琴弦。那一段被遗忘的时光，渐渐地回升出我心坎……

他跟随蔡琴的歌声，在夜风中浮起上升，来到数百米的高空。黑夜里的视线变得如此清晰，街道两边亮起无数点光芒，宛如银河坠落到南国的谷地。整个南明城已在脚下，巨大而封闭的盆地，如同一口古老的瓷碗。偌大的城市成为深海珍珠，闪烁着耀眼而灵异的光芒。

他闭上眼睛默默祈祷，请时光倒流三分钟。镜头就安装在他的瞳孔里，他的肩上生出一对羽毛翅膀，借着风俯瞰大地。镜头里出现黑暗的大海，波涛汹涌的建筑和街道，它们沉睡了三百六十五个昼夜，变成了巨大的墓碑，化为埋葬灵魂的坟场，静静等待世界末日。

突然，第一个光点在黑暗中亮起。

第二个、第三个、第四个……成百上千个光点相继点燃。一片街道亮了，又一片街道亮了。忽明忽暗地闪烁几秒钟后，小半个城市睁开了眼睛，眨眼间整个城市被灯光点亮。无数星辰在地面闪耀，如此

夺目如此灿烂，焰火在海底盛开，熔岩在地面奔流——

奇迹就此诞生，空间和时间的奇点，王子吻了沉睡公主的唇。

神的光明降临沉睡之城。

你是否听见，某个声音在此时此刻说：“要有光。”

“诸水之间要有空气。”

“植物要生长。”

“宇宙要有天体。”

“动物要繁衍。”

“按照我的形象造人。”

接下来是星期天：让我们暂时休息，《天机》第二季开始了……

第一章 血疑

2006 年 9 月 26 日，晚上 7 点 19 分。

叶萧再次睁开眼睛，发现自己仍在二楼的房间。

人们围绕在他身边，房间里所有灯都亮了，各种电器运行了起来。是谁骤然施展了魔术？插座和电线里注满了电流，光明重新降临沉睡之城，拯救这些不幸的流浪者。

当他要冲出房间，查看外面的动静时，厉书突然拉住了他，惊慌地说：“亨利不见了！”

“什么？”

叶萧回头看看屋里的人。除了书房里的神秘女孩以外，还有黄宛然母女、唐小甜、林君如、伊莲娜、钱莫争、童建国和孙子楚。

就是没有了法国人亨利。

其他人也意识到了这一点。房间里的灯已全部打开，卧室、厨房和卫生间，甚至是床下和衣橱，根本没有藏身之处。

唯一的解释是，刚才蜡烛被风吹灭时，亨利趁乱离开了！

没错，当时屋子里一团漆黑，大家都乱作了一团，完全顾不到角落里的亨利。

来不及去想原因了，叶萧飞快地冲出房间，钱莫争和厉书紧跟在后面。走廊的过道灯也亮了，他们端着手电来到小巷，对面的街道隐隐有些灯光。刚刚过去两三分钟，这家伙肯定不会跑远。

三个人跑到外面的街上，沉睡已久的路灯大多亮了，有些店铺也亮起灯光，看来全城都已恢复了供电。

但夜色中看不到人影，就连亨利身上浓重的体味，也一下子消失在风中。

“妈的，他去哪儿了？厉书一边抱怨一边用英语大喊着亨利，浓浓的夜色将他的声音吞没，法国人像幽灵融化于空气中。

钱莫争喘了几口粗气：“他干吗要出去呢？”

“显然亨利要逃跑，他还有一些秘密没告诉我们。”叶萧继续往前走，一面检查对面黑暗中的商铺，摸索着打开电灯，“还是没人！他一定躲在附近某个地方。”

其他两个人跟在他身后，厉书的嗓子都快喊哑了，咳嗽几下说：“下午他的表现就非常奇怪，是不是这两天受刺激太重，精神崩溃了呢？”

“我们中所有的人，一个都不能少！”

叶萧固执地回到街道上，仰头看着乌云密布的夜空。对面楼上亮起一些灯光，大概主人在出门前忘了关灯。或者根本就是突发事件，主人来不及关灯就离开了房间？

但是，究竟从哪里来的电？

夜晚，7点30分。

数公里外的东山之上，月亮正穿破云雾忽隐忽现。水面倒映着一排灯光，宛如无数坠落的星星，湖边房子里的灯全都亮了。

“瀑布”依然自坝顶倾泻而下，夜晚的湖面上薄雾笼罩。三个疲倦的人影钻出地面，累得几乎要倒在地上。

“天哪，总算大功告成了！”杨谋兴奋地挥舞着拳头，转头看着微

笑的玉灵。

他们脸上都沾了许多油污，是修理那些机器留下的。辛苦了几个小时终有回报，整个南明城都恢复供电了吧？

成立走到湖边洗了把脸，感觉浑身虚脱，脚底一软几乎滑进水里。疲倦让他暂时忘却烦恼，取而代之的是创造光明的成就感。

下午进入大坝内部，才发现这里居然是个水力发电站，里面的机组都完好无损，只因无人维护而停止了运转。成立在大学读的是水电专业，曾经是电力局的工程师，现在也经常参与水电项目，他对这些都再熟悉不过了。

他迅速研究线路图，检查控制室里的东西。虽然没有启动电源，水流仍然可以提供能量。成立忙碌地修理起来，仿佛回到二十年前，他在葛洲坝水电站实习的日子。后来，杨谋和玉灵也来到大坝内，尽管对水电一窍不通，但也帮成立干了不少活。

成立彻底投入进去，将全部精力集中在机组上，妻子的脸庞也不再浮现脑海了。终于，发电机组在他手下起死回生，控制室里瞬间灯火通明，一切都正常运转起来。三个人击掌相庆，他们为旅行团立下了大功一件！

此刻，他们已回到水库边上，杨谋才感到胃里一阵叫喊：“好饿啊！”

“快点下山吧！小时候村里人总是告诫我，夜里千万不能上山，森林里藏着邪恶的妖魔，会把人的灵魂勾走。”玉灵端起手电跑向山间公路。她似乎有无穷的活力，让另外两个男人自惭形秽。

三人离开深山中的水库，沿着公路往山下走去。灯光迅速被树木岩石遮掩，草丛中不时响起昆虫的鸣叫。

每人手里都打着手电，还是玉灵在最前面。在山路上转了十几分钟后，杨谋跳上一块岩石，正好可以俯瞰下面的城市。

群山如黑暗的大海起伏，下面绝大多数建筑仍然沉睡着，南明城却隐隐露出几片灯光，终于不再像是一座巨大坟墓了。每一点灯光都

像一颗星星，与上海的不夜灯火相比，眼前的景致更加温柔。

玉灵也爬到岩石上，靠在杨谋身边说：“从这里看下去真美！”

微凉的山风吹来，她不自觉地靠在杨谋肩头。这时候任何男子都不免要心猿意马吧。

“快点下山吧！”成立打断了这温柔的片刻。

杨谋皱起眉头有些不快。

突然天上有什么一闪。三个人立即仰起头，只见浩瀚的夜空里，一颗流星飞速地滑过。

仅仅不到两秒钟，流星便消逝得无影无踪。

成立感到眼睛被刺了一下，那闪耀夺目的白色星尾，仍留在黑暗的视野里，宛如烙印。

玉灵恐惧地深呼吸了一下，在星空下与杨谋面面相觑。

因为她知道——看见流星预兆着什么。

叶萧并没有看到流星。

他正带着满腹的疑惑，与厉书、钱莫争回到二楼。

虽然法国人亨利意外失踪，但灯火通明的大本营里，还像开派对一样热闹非凡。电来了让大家都很兴奋，就像原始人发明了火一样。对光明的追求，既是我们与生俱来的本能，也是人类不同于动物的特性。

屋里所有电器都被打开了，空调居然还能正常运转，吹出阵阵冷风。女生们清理了电冰箱，将所有食品都放了进去，这样便可以长久保存了。

这里的电压与中国的相同，大家赶紧拿出各自的手机、数码相机、DV，甚至剃须刀，争夺电源插座。伊莲娜、林君如和厉书没抢到插座，只能跑到三楼和四楼的房间。整栋大楼都通电了，人们打开所有的电灯，就连楼梯走道也不放过。

但所有的电视仍然没有信号，电话拿起来也听不到声音。林君如打开三楼房间的电脑，顺利进入 WindowsXP 界面，但始终连接不上

宽带。

大家乱作一团的时候，顶顶一直看着小枝，以免她成为第二个亨利。小枝也识相地躲在书房里，仿佛外面的灯火狂欢与她无关。她关掉书房里的灯，继续把脸埋在阴影中。唐小甜依然愁眉苦脸，她不知她的新郎此刻在做什么。

叶萧茫然地站在房间中央，傻傻地看着眼前的一切。头顶亮着黄色吊灯，自上而下的光影里，他的脸色显得愈加苍白。

脑子仍然飞速运转，仿佛电流通过灯光，直接传递到他体内。他的指尖微微颤抖，刹那间想起一件重要的事：“等一等！你们听我说！”

他连叫了好几声，才让客厅里的人安静下来，大家兴奋的表情也渐渐平息，听他高声说道：“请不要忘记，这栋楼里还有两个死人！”

屋里鸦雀无声，两个死人一个就躺在隔壁，变成了木乃伊；还有一个躺在楼顶天台上，不知已变成了什么惨样。

“你的意思是——冰？”孙子楚皱着眉头问道。

“对，既然已经有电了，我们就可以找到冰柜或冷库，把屠男和小方暂时放在那里，保存好他们的遗体，也能让我们安心一些。”

“冷库？”孙子楚接着说出这两个字的谐音，“你还真是‘冷酷’啊！不过我必须承认，这是个好主意！”

“那我们现在就动手吧，谁跟我去搬尸体？”说话的是童建国，当年他在东南亚的战场上搬运过不少战友的尸体，对此可是十分在行。

不过，搬尸体可不是搬家具，几个男人互相看了几眼，都沉默了下来。

叶萧第一个站出来说：“我跟你去。”

“我也去吧。”孙子楚犹豫半天还是说话了，“下午我们回来的路上，经过了一个鲜肉加工仓库，但愿那里面的冷库还能使用。”

童建国扫了一眼说：“三个男人，差不多了！我们走吧。”

“剩下的人要注意安全，千万不要随便跑出去。”叶萧回头看了钱

莫争一眼，“你照顾好这里的人吧。”

说罢，叶萧、童建国、孙子楚走出了房间。

三人先来到隔壁房间，打开卧室里的电灯，便看到一具白布包裹的木乃伊，异常骇人地躺在床铺上，好像受了粉碎性骨折的重伤，只能浑身上下打着石膏。

可怜的屠男。

已经隔了一个昼夜，幸好童建国处理得当，尸体并没有发出异味。他们来到木乃伊身边，孙子楚不禁捂起了嘴巴。

“年轻人，这种场面我见太多了。”童建国拍了拍他的肩膀，“做男人，一定要勇敢些。”

这句话刺激了孙子楚，他率先抬起屠男的头部，叶萧抬起死者的腰部，双腿则由童建国捧起了。

木乃伊就这样被抬离床铺，由三人抬着向门外移动。死人的身体异常沉重，正应了“死沉死沉”的俗语。叶萧抓着屠男的腰部，最最让人不舒服的地方，心跳不由自主地加快，脸上却还要故作镇定，不想让童建国窥见他心底的恐惧——当警察的怎能害怕尸体？

叶萧想起几年前，他处理过楼兰女尸的“诅咒”案件，同样也是一具木乃伊干尸，只不过那个有上千年的历史，这回却是最新鲜的死人。想到这他不再害怕了。

三人将屠男抬出走廊，又小心翼翼地送下楼梯。孙子楚在最下面，手上受力也最重，很快就气喘了。还好只要搬一层楼，他们艰难地来到楼下，走到外面的小巷中。

月亮出来了。

如洗的白光洒在木乃伊上，令周围三个男人更像幽灵，他们穿行于寂静的街道，四周点缀着零星的微光。

“你说，屠男会不会突然动起来呢？”孙子楚问了个愚蠢而可怖的问题。

叶萧厌恶地回答：“你若是再多说几句，他就真的要被你吵醒了！”

三人抬着尸体走过街角，转入一条狭窄的马路，叶萧仰头看着月光，月亮竟如此清晰明媚，是否专门为了带走死者的灵魂？

走了足足十分钟，三个人都已浑身冒汗了，总算来到冷冻肉库。童建国撬开大门，打开所有的电路开关，白色的灯光照亮冷库，冰冷的寒气如白雾弥漫。

一放下屠男的尸体，他们赶紧蒙起了鼻子，原来这里有许多腐烂的猪肉，上面布满各种昆虫和霉菌，简直是臭气熏天。

倒是童建国面不改色，逐一寻找那些冷藏柜，好不容易发现一个空着的，里面还算是干净，气温已迅速降到零度以下。三个男人合力动手，将屠男的木乃伊塞进去，再紧紧关上柜门，冷藏柜变成一个简易太平间。

他们迅速跑出冷库，回到月光下大口喘气，孙子楚脸色都变了：“差点……差点把我给熏死了！”

“我们还要再去一次呢。”叶萧深呼吸了一口，他说的自然就是搬运导游小方。

于是，三人原路返回，小跑着回到大本营。他们没在二楼停留，而是直接跑上五楼，通过小楼梯爬到天台上。

楼顶上夜风袭人，送来阵阵难闻的气味。童建国循着腐烂的尸臭，很快找到了小方。

月光照射着死者的脸——已完全看不清了，他在这里躺了四十个钟头，还经历过大雨的洗礼，身体已成为各种微生物和蝇蛆的乐园。

站在这具可怕的尸体旁边，孙子楚胃里一阵难过，几乎要把晚饭吐出来了。

“对不起！”叶萧紧紧握起拳头，作为一个警官，看着有人死在身边，自己却完全无能为力，这是莫大的耻辱。

“快点搬吧。”童建国说着抓起尸体的脚，手上立时沾了一堆黏液。

叶萧也感到强烈的恶心，但他毕竟见过不少死人，特别是在公安大学读书时，还亲手解剖过尸体标本，心一横便抬起小方的头。

剩下孙子楚早就晕了，叶萧只能安慰他说：“你不用抬了，跟着我们就行。”

小心翼翼地将尸体抬起，扑鼻而来都是腐臭。孙子楚还算聪明，掏出兜里的纸巾，帮忙蒙在叶萧和童建国口鼻上。

抬下楼梯尚且困难，何况五层楼乎？孙子楚总算也加了把力，托起到处流脓的尸体。三人手上都已沾满脏东西，一些蛆还爬到了他们身上，经过皮肤的感觉又湿又痒，若是一般人早吓晕过去了。

小方的尸体被抬到楼下时，他们都已满头大汗，暂时也忘却了恐惧。在月光的指引下，“搬尸三人组”来到了冷冻肉库。

无数腐烂的肉中，又新添了一具腐烂的尸体，孙子楚几乎把胃液吐出来了。他们找到另一个空着的冰柜，将可怜的小方塞了进去。

将冰柜门关紧后，他们飞速冲了出来。叶萧和孙子楚都趴着腰大口喘息，宛如刚从地狱旅行归来。

叶萧抬起自己的右手，月光照着几只蛆虫，围绕他的大拇指爬行。

晚上，8点30分。

大本营的二楼。

月光穿过茂密的树叶，悄悄闯入黑暗的书房，零星地洒在小枝额头上。

她斜倚在窗台边，书房的门半开着，只看到客厅里灯光通明。唐小甜在暗暗掉眼泪，钱莫争在玄关徘徊，不断放下长发又重新扎起。

忽然，顶顶的脸闪到书房门口，对着月光下的小枝说：“为什么不开灯？”

“因为我不需要灯光。”小枝的声音虽然轻柔，却带着骨子里的倔强。她的视线越过顶顶肩头，看到客厅里的钱莫争，他正回头凝视另一边。

他在看黄宛然。

三十八岁的美妇人躲避着他的目光，拖着女儿到卧室休息。

屋里的气氛越来越尴尬，似乎这些人彼此互不相识，甚至根本不知道他人的存在。而厉书、伊莲娜、林君如三个人，一直在楼上没下来。

还是钱莫争打破了沉默，他高声说：“我去外面吸根烟。”

顶顶冷冷地白了他一眼，因为叶萧叮嘱过不能私自出去的，何况他是房间里唯一的男人。

但钱莫争仍低头走出房门，留下这里的五个女人。

下楼时他回头看了一眼，犹豫片刻后点上烟，缓缓踱下了楼梯。

来到住宅楼外的树荫下，他抬头望着这五层楼，约有一半的窗户都亮着灯，竟有万家灯火的感觉（或许是错觉）。

烟头闪烁了几分钟，某个脚步声终于在楼道里响起，钱莫争立即掐灭烟头——但愿这不再是错觉。

果然，月光透过婆娑树影，洒在她的面容上。

那是一双等待了十七年的眼睛。

在踏遍千山万水之后，在这遥远南国的神秘空城中，两双眼睛再度相遇。

“宛然！”他强行压抑自己，轻声喊出了她的名字。随后那个火热的身体，便投入他的怀抱。她的皮肤依旧那么柔软，一如当年。多年前的香格里拉草原，木天王城堡里的迷人女子，一见面便勾去了天涯游子的魂魄。

刚才钱莫争说出去吸烟，其实是给她的暗示。随后她对女儿说，她要去找楼上的三个人，其实她是悄悄下了楼——他们仍然心有灵犀。

黄宛然的嘴唇颤抖着，深藏的泪水无法遏制，在眼眶中转了两圈，悄然坠落下来，滴在男人的手背上，融化了最坚硬的冰。

“终于……你终于……”钱莫争大口喘息，已词不达意了，“自从……在浦东机场重新……重新见到你……我就努力地憋着……憋到